

審議結果：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戊、其他事項

鄭議員娟娥：日昨自強日報刊載，本會建設審查委員會委員於八月上旬接受市府邀請南下遊覽，實則為大臺北瓦斯公司調整瓦斯售價案接受該公司招待，本席忝為建設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除特別聲明本委員會未於該時間接受任何招待外，對於該報何以刊載此不實消息，亦請大會派員調查，以解社會疑慮而維本會之聲譽。

發言議員：羅 斌 許炳南

議決：請紀律委員會詳加查證，並將查證結果提會報告。
散會。

單 行 法 規

台北市營業稅徵收細則修正案

第 四 條：營業稅起徵點規定如左：

一、屬於本法營業稅分類計徵標的表第一類之營業，每月營業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九卷 第十六期

者。

二、屬於本法營業稅分類計徵標的表第二類之營業，每月營業額達二萬元者。

三、屬於本法營業稅分類計徵標的表第三類之營業，每月營業額達一萬元者。

四、屬於本法營業稅分類計徵標的表第四類之營業，每月營業額達一萬元者。

凡非屬查定課徵之營利事業，如部份月份因情形特殊其營業額未達起徵點者，按具實際營業額課徵之。

第十四條：營利事業為推廣營業而無償贈與之物品，免徵營業稅，但以於帳簿內記載者為限。

第二十九條：營利事業每月平均營業額達臺北市統一發票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核定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

經核定為應使用統一發票者，其營業行為，均應依本法分類計徵標的表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第三十九條：營利事業對於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填發之核定稅額通知書，如有不服，應於規定期限內，於該核定稅額通知書上自行註記「申請復查先繳二分之一稅款」字樣，並加蓋印章逕向公庫繳納或依本法規定提供擔保後，申請復查。

第二項刪除。